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农村领域柔性执法 "三张清单"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的通知

渝农发〔2025〕77号

各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委,渝中区交通运输委、卫生健康委,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综合执法局, 万盛经开区农 业农村局,两江新区有关涉农单位,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重庆市农业农村领域柔性执法"三张清单"实施细则》《重 庆市农业农村领域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重庆市农业农 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重庆市农业农村领域不予行政 强制事项清单》已经市农业农村委2025年第12次主任办公会议 审议通过,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 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 清单的通知》(渝农办发「2023〕140号)同时废止。

>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年7月17日



重庆市农业农村领域柔性执法 "三张清单"实施细则

- 第一条 为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 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三张清单",是指为规范全市农 业农村部门不予行政处罚(含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不予行政 强制,以清单形式发布的《重庆市农业农村领域行政违法行为首 违不罚清单》《重庆市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重 庆市农业农村领域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第三条 全市农业农村部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强 制的行政处理决定,应当遵循依法审慎、程序合法、比例适当的 原则,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 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行政相对人主观过错等因素。
- 第四条 适用"三张清单"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 上位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擅自增减或者改变有关条件。
- 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编制全市农业农村领域"三张清 单"并实施动态调整。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及"三张清单"适用于重庆市农业农村 领域行政执法,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委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及其《重庆市农业农村领域行政违法行 为首违不罚清单》重庆市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重庆市农业农村领域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自2025年8 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 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渝农办发 [2023] 140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农业农村领域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不罚依据	不罚适用条件
1	无有效植物检疫证 书调运应施检疫的 植物、植物产品的	《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 三条 市植物检疫机构或者其授 权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调入 本行政区域内应施检疫的植物、 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 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 符的应当进行补检。补检合格的, 由植物检疫机构补发植物检疫证 书。	《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元 不符 使	《共处三一违后及的予罚中和罚十款法果时,行。 人行》条初危微正以处民政第第次害并 不	1.市的植物 植物植物 植物 植物 植物 植物 植物 植物 经再 有相 的 经 不 要 有 的 是 有 的 的 是 有 的 的 是 有 的 的 是 有 的 的 是 有 的 的 是 有 的 的 是 有 的 的 是 有 的 的 是 有 的 的 是 有 的 的 是 有 的 的 是 有 的 的 是 有 的 的 是 有 的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有 的 是 和 是 和 是 和 是 和 是 和 是 和 是 和 是 和 是 和 是
2	证物不符调运应施 检疫的植物、植物产 品的	《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 三条 市植物检疫机构或者其授 权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调入 本行政区域内应施检疫的植物、	《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无有 效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符	《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 三十三条第	1.市内调运应施检 疫的植物、植物产 品; 2.调运的植物、植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不罚依据	不罚适用条件
		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符的应当进行补检。补检合格的,由植物检疫机构补发植物检疫证书。	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补检合格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补检不合格的,由植物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走后及的予罚。	物产品经补检合调整
3	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 一个人,应当建立生产档案,转基因的,应当建立发其来。 生产地点、基因及其来。 生产地点、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流向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外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苗人、种苗种的生产、经营档案的,未按照规定制作。 经营档案的,政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正,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正,贯彻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共处三一违后及的予罚中和罚十款法果时,行。4年国法三 且轻改可政人行》条初危微正以处民政第第次害并 不	1.违法的经营基本 医子苗 医人名 医生物 经营产 电离子 医生物 医生生的 经产生 医生生的 医生生的 医生生的 不是,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不罚依据	不罚适用条件
		源、贮存,运输和销售去向等内容。			营档案,未对查处 其他转基因违法行
					为造成影响;
					4.两年内第一次发现该类型违法行
					为。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	/ 山 化 1 只	
			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 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	《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	1.违法主体是个人
	侵占、损毁、拆除、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	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	处罚法》第	的;
	擅自移动农作物病	三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	三十三条第	2.在限期内恢复原
	虫害监测设施设备	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	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	一款 初次	状或采取其他补救
4	或者以其他方式妨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	违法且危害	措施后,设备能够
	害农作物病虫害监	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后果轻微并	正常运行的;
	测设施设备正常运	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及时改正	3.两年内第一次发
	行的		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的,可以不	现该类型违法行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予行政处	为。
			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罚。	
			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不罚依据	不罚适用条件
5	销售肥料的包装上未附标签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说标 第二十 说 有标签。 有标签。 有标签证。 有标签证。 有标证是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共处三一违后及的予罚中和罚十款法果时,行。人行》条初危微正以处民政第第次害并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销售肥料的包装上标签残缺不清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条 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 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 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 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标明产 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 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 过 2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	《中华国 共和国法》第 一款 三一款 是 一款 是 法 是 初 是 一 数 是 一 数 是 一 数 是 一 数 第 3 2 3 3 3 5 4 5 5 5 7 5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1.该肥料产品合格 且来源于合法主 体,并能够提供该 肥料产品对应的合 法合规肥料标签以 及使用说明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不罚依据	不罚适用条件
		(二)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 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三)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四)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	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三)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 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 签内容的。	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明,可以 予行政处 罚。	2.货值金额不超过 三千元; 3.已售出的肥料已 按购买人的要求,未售购买人的, 在货款;未售进行 整改的; 4.两年内第一次发现该类型违法行 为。
7	故意毀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 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故 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 青苗。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 定,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五倍以下罚款。	《共处三一违后及的予罚中和罚十款法果时,行。人行》条初危微正以处民政第第次害并 不	1.违法主体为故意 毁坏粮食作物青苗 的个人; 2.故意毁坏粮食作 物青苗价值不足一 百元; 3.两年内第一次发 现该类型违法行 为。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不罚依据	不罚适用条件
8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 病研养、 病病病病 病病病病 病病病 病病, 。 以经营、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 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 得拒绝或者阻碍: (五)进入有 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 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河海 经常工程 不	《共处三一违后及的予罚中和罚十款法果时,行。 人行》条初危微正以处民政第第次害并 不	1.未造成动物疾病 发生的; 2.有关场重大动物更大力, 大发生的; 2.有关场重大力, 大发生,自己, 大发生,自己, 大大,自己, 大大,自己, 大大,,自己, 大大,, 大大,, 大大,
9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 从事经营性动物诊 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 共 处 三 一 违 后 民 政 第 第 次 害 并	1.已取得执业兽医 资格证书; 2.未按规定备案不 超过 180 日; 3.没有违法所得或 违法所得不足一千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不罚依据	不罚适用条件
		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 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 的,可以不 予行政处 罚。	4.立即自行改正或 者责令改正期间已 按规定改正; 5.两年内第一次发 现该类型违法行 为。
10	执业兽医超出备案 所在县域或者执业 范围从事动物诊疗 活动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执业兽医可以在同一县域内备案多家执业的动物诊疗机构;在不同县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分别向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	《法》等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共处三一违后及的予罚中和罚十款法果时,行。4年国法三 且轻改可政人行》条初危微正以处民政第第次害并 不	1.超出者 全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不罚依据	不罚适用条件
			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工场的所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情况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一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在每年三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及动物和对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制度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共处三一违后及的予华国法三 且轻改可政人行》条初危微正以处民政第第次害并 不	1.未造成动物疫病 发生的危害后果 的; 2.有关场所两年内 未发生过重大动物 疫情; 3.立即自行改正或 者责令改正或问内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不罚依据	不罚适用条件
			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	罚。	告的;
			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		4.两年内第一次发
			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		现该类型违法行
			隔离、运输, 以及动物产品生		为。
			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		
			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		
			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		
			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		
			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		
			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		
			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		
			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		
			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		
			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		
			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		
			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不罚依据	不罚适用条件
12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 十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于每年 三月底前将上年度动物诊疗活动 情况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报告。	第,动中第。 规疗隔、处理列方责罚上令染来, 公为中第。 规疗隔、处下地门下以责物者, 的防防水、营生化有上部以元以动或;防定告、股股、、外、、外、、外、、外、、外、、、、、、、、、、、、、、、、、、、、	《共处三一违后及的予罚中和罚十款法果时,行。华国法三 且轻改可政人行》条初危微正以处民政第第次害并 不	1.未造成动物果正级对的人主 成对与人主, 成为是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序	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不罚依据	不罚适用条件
			有关的资料的; (三) 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 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1	执业兽医未按县级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要求如实 形成兽医执业活动 情况报告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执业兽医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报告上年度兽医执业活动情况。	《执》等。 大声 医医反果门情共介 的 一事	《共处三一违后及的予罚中和罚十款法果时,行。4个多条初危微正以处人行》条次害并 不民政第第次害并	1.未造成动物疫病 传播危害后果的; 2.立即自行改县级村 民政府农业的, 民政门报告的; 3.两年内第一次发现该类型违法行 为。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不罚依据	不罚适用条件
			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		
			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		
			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		
			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		
			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		
			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		
			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		
			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		
			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		
			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		
			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		
			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不罚依据	不罚适用条件
14	经营、运输未附有动物检疫证明动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一条 屠宰、经营、运输 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 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 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 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 证明、检疫标志。	《法署有物标政正物款输款十用等检人令以中华第一经证未,业同货产品的五,是实验的和证上部格倍承倍处不到数本的运明地门动以管合一的五,是实验品的农业自发管的和证上部格倍承倍处本出物以管合一的五,是、的县村位金以以重款、的县村位金以以重款、的县村位金以以重款、的县村的农业局份,产,,有时间,业三人,有关。	《共处三一违后及的予罚中和罚十款法果时,行。华国法三 且轻改可政人行》条初危微正以处民政第第次害并 不	1.同过3只产量的 1.同过3只产量的 1.同过3只产量的 2000 营康和明子的 2000 营康和明宁,或是是一个的人,或是是一个的人,或是是一个的人,或是是一个的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不罚依据	不罚适用条件
15	经营、运输依法应当 检疫而未经检疫动 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禁止 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 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的 产品: (三) 依弦不合格 的。	《法十输贮级主措动动倍检金元中依罚前定责人五中。第条称、上部,产、上合不上法本 起负员罚从和条 屠产物民改法处品以、元元疫百 法责和决和 解离 经营的农采、检金款产并罚检则 人、直出活防法营、加由农补物合十同货下动的以而条 行人其定相对 人。一个人,业取动疫额;品处款疫定 及直接之动疾第、工县村救和格五类值万其, 法负任起构 人。直出活动, 这一个人, 是村教和格五类值万其, 法负任起构 人。 在一个人, 是村教和格五类值万其,	《共处三一违后及的予罚中和罚十款法果时,行。华国法三 且轻改可政人行》条初危微正以处民政第第次害并 不	1.经当的禽录目,的同过为超的经力的禽录目,的同过为超的营养的遗》,《他动只产5;交为资以》目动物(苗公 定 里 明 的一头的人,或 他都不不 " 就 是 是 , 的 是 为 为 为 的 的 , 或 的 的 , 或 的 补 的 , 或 的 补 的 补 家 以 未 ; 则 动 检 发 和 称 家 以 未 ; 则 动 检 发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不罚依据	不罚适用条件
			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		
			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		
			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		
			品等相关活动。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		
			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		
			检疫证明, 经营和运输的动物		
			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		
			志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		
			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		
			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		
			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		
			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		
			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		
			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不罚依据	不罚适用条件
16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 载工具、垫料、包装 物、容器等不符合国 务院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规定的动物防 疫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动物、动物 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 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的运载 定,动物反本运载等的运载等的。 是、垫料、包装物产者等等的。 是、整料、包装物、有主管的。 是、整个方。 是、整个方。 是、整个方。 是、整个方。 是、整个方。 是、整个方。 是、整个方。 是、要、要、可以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共处三一违后及的予罚中和罚十款法果时,行。 人行》条初危微正以处民政第第次害并 不	1.未造成动物疫病 发生的危害后果, 2.有关场所年大动物 疫情; 3.在责令改正期间 按照规定改正; 4.两年内第一次发现该类型违法行 为。
17	饲养的动物未按照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计划或者免疫技术 规范实施免疫接种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 违人民共和国动物 违人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有下列行为政政之,有下列人民期改之,有下列人民,由县级以上地门,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共处三一违后及的予华国法三 且轻改可政人行》条初危微正以处民政第第次害并 不	1.未造成动物疫病 发生的危害后果; 2.有关场所两年内 未发现过重大动物 疫情; 3.在责令限期改正 期间按照规定改 正; 4.两年内第一次发现该类型违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不罚依据	不罚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罚。	为。
18	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饲养种用、 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 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 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员的 联系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 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 之当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处理。	不完成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共处三一违后及的予罚中和罚十款法果时,行。4年国法三 且轻改可政人行》条初危微正以处民政第第次害并 不	1.未造成动物疾病或 发生的危害后果轻的; 2.有关现过重大的,有关现过重大的,有关现过重大的,有关现过重大的,有关,不是有关。 3.在间,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不罚依据	不罚适用条件
19	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经疫病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 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饲养种用、 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 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 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检 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处理。	不完成 一次正逾五地门处用饲属求检购 一次正逾五地门处用饲属求检的 一次正逾五地门处用饲属求检的 一次正常,款农疗为人乳种更 一次正常,业机处承用主检的 大大,,上部千,业和农疗为人乳种更 大大,,上部千,业和农疗为人乳种更 大大,,上部千,业和发疗为人乳种的 大大,,上部千,业和处承用主检的 大大,,,,,,,,,,,,,,,,,,,,,,,,,,,,,,,,,,,	《共处三一违后及的予罚中和罚十款法果时,行。4年国法三 且轻改可政人行》条初危微正以处民政第第次害并 不	1.未造成动物疾病或 发生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2.有关场所重, 4.两年为功量。 4.两年为功量。 4.两年为少数。 4.两年为少数。 4.两年为少数。 4.两年为少数。 4.两年为少数。 4.两年为少数。 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不罚依据	不罚适用条件
20	饲养的犬只未按照 规定定期进行狂犬 病免疫接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饲 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 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 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 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项 之际 是共和国动物项 之际 是共和国动物项之所 是一个人民,有下对人民,有一个人民,有一个人民,有一个人民,有一个人民,对一个人民,对一个人民,对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共处三一违后及的予罚中和罚十款法果时,行。4、行》条初危微正以处人行》条初危微正以处民政第第次害并	1.未按照规定度期 进行代只数量为1 只; 2.未或形式是数量为1 只; 2.未或的方式。 类型, 发生的, 3.在,以及的, 在, 发生的, 3.在, 发生的, 3.在, 发生的, 4.两年, 现实 为。
21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 载工具在装载前和 卸载后未按照规定 及时清洗、消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运载工具在 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 消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九十二条第四项 法》第九十二条第四项之府为之,有下列行为之府为之府为之府为之府为之府,为政府下罚,以上地方令限期改计,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一,以上,一一,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	《共处三一违后及的中和罚十款法果时,化行》条初危微正以人行》条书充微正以民政第第次害并	1.未造成动物疫病 发生的危害后果轻微 的; 2.有关场所两年内 未发现过重大动物 疫情; 3.在责令限期改正 期间按照规定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不罚依据	不罚适用条件
			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 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 违法行为人承担:(四)动物、 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 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 洗、消毒的。	予行政处罚。	正; 4.两年内第一次发 现该类型违法行 为。
22	从事动物疾病研究、 察病研究、 不知知的, 不知知, 不知知, 不知识, 不是一种, 不是一种, 不是一种, 不是一种, 是是一种, 是是一种, 是是一种, 是是一种, 是是一种, 是是一种, 是是一种, 是是一种, 是是一种, 是是一种, 是是一种, 是是一种, 是是一种, 是是一种, 是是一种, 是是一种, 是是一种, 是是一种, 是是一种, 是是一种, 是一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动物疫 法》 病监测、检验检验、居安 、经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验。 、经验验验。 、经验验验。 、经验验验。 、经验验验。 、经验验验。 、经验验验。 、经验验验。 、经验验验。 、经验验验。 、经验验验。 、经验验验。 、经验验验。 、经验验验。 、经验验验。 、经验验验。 、经验验验。 、经验验验。 、经验验验。 、经验验验。 、经验验验。 、经验验验。 、经验验验。 、经验验验。 、经验验。 、经验验验。 、经验验。 、经验验。 、经验验。 、经验验。 、经验验。 、经验。 、经	要 世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共处三一违后及的予罚中和罚十款法果时,行。华国法三 且轻改可政人行》条初危微正以处民政第第次害并 不	1.前明未自无物之传者的3.病作4.内医性动理时隔化效成危后 经 令规内的报因告、理低物后居 后控 令规内的报因告、理低物后果 动处 正改一发并或但毒疫险疫果轻 物置 期正次发并或但毒疫险病或微 疫工 限;发现说虽已或动;病或微 疫工 限;发现,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不罚依据	不罚适用条件
					现该类型违法行 为。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不罚依据	不罚适用条件
23	从珍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动物防疫法别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动物疫疫、 杨渺、检验、居实、经验、 杨渺、烟养、屠位和, 经验、居觉,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物项 病等动物 不知	《共处三一违后及的予罚中和罚十款法果时,行。人行》条初危微正以处民政第第次害并	1.前明未自无物是传者的3.病作4.内为.现说虽已或动;病或微疫工限,发行别处处,及此处处,是是一种,有造的害。合控。我是有类似的。 3.病作4.内型型的原化效成危后。 每处 正改一类发并或但毒疫险疾果轻 物置 期正次法发并或但或动;病或微疫工限;发行现说虽已或动;病或微疫工限;发行
24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 经营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 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 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	《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	1.当事人经营的兽 药产品为非处方 药;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不罚依据	不罚适用条件
		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	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	三十三条第	2. 当事人主动提供
		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	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	一款 初次	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与	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假、劣	违法且危害	材料以及购买凭
		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	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	后果轻微并	证;
		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经营	营人用药品的, 责令其停止生	及时改正	3.违法经营的兽药
		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	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	的,可以不	1个品种以下,或2
		件。	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	予行政处	批次以下,或货值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	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罚。	金额少于一千元;
		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	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		4.在责令改正期限
		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	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		内按照规定改正;
		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经营兽	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		5.两年内第一次发
		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	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		现该类型违法行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	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		为。
		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	元以下罚款; 无兽药生产许可		
		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	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		
		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	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		
		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	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		
		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	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		
			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不罚依据	不罚适用条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违反法律条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款 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责的生产人员经营活动。	《 共 处 三 一 违 后 及 中 和 罚 十 款 法 果 时 人 行 》 条 初 危 微 正 民 政 第 第 次 害 并	小罚這用条件 1.将用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的,可以不 予行政处 罚。	内按照规定改正; 5.两年内第一次发现该类型违法行为。



序	·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不罚依据	不罚适用条件
20	不依照《饲料和饲料 添加剂管理条例》规 定实行产品购销台 账制度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饲料、饲料 添加剂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购销 台账,如实记录购销产品的名称、 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 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 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 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共处三一违后及的予罚中和罚十款法果时,行。人行》条初危微正以处民政第第次害并	1.已建立有完整,但记录不完整,在完整,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2	经营不符合产品质 量标准的饲料、饲料 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不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到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到料、知识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日期、生产日期、生产日期、生产日期、生产日期、生产日期、生产日期	《饲料和饲料添第一款第二型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种和利生产企的,有时,有时,有时,有时,有时,有时,有时,有时,有时,有时,有时,有时,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	《共处三一违后及的予罚中和罚十款法果时,行。人行》条初危微正以处人行》条初危微正以处	1.经营产保 完 会法主体; 2.不符的指标,以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后 大 后 方 后 方 后 方 后 方 后 方 后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不罚依据	不罚适用条件
		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 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 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 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 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 剂的。		5.两年内第一次发现该类型违法行为。
28	畜禽养殖场未按照 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的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养殖档案和防疫档案保存时间:商品猪、禽为2年,牛为20年,羊为10年,种畜禽长期保存。	《畜禽宗 中华《 《 》 》 》 》 第 法》 第 一 本 在 民 民 共 人 人 中 全 在 的 大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共处三一违后及的予罚中和罚十款法果时,行。 人行》条初危微正以处民政第第次害并	1. 已建立养殖档案; 2.有关场所重大动物重大动,重大场重大场重大的重大的重大的重大的重大的重大的重大的重要,是一个大大的。 4. 两年为别,是一个大大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不罚依据	不罚适用条件
29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 养殖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公司 (中华人民) 一条 一条 一条 一条 一条 一条 一年 一条 一年 一条 一年 一条 一年 一条 一年 一条 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 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 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 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 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共处三一违后及的予罚中和罚十款法果时,行。人行》条初危微正以处民政第第次害并 不	1.兴办高鲁畜活 高事畜活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不罚依据	不罚适用条件
30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 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畜禽养殖场兴办者应当将畜禽养殖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全案或者未免者。 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取完保存养殖档案的, 取识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共处三一违后及的予罚中和罚十款法果时,行。人行》条初危微正以处民政第第次害并	1.兴实、 大大 大
31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 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家畜配种合法》第三十条销售的种畜禽、家畜配符合当件用标准。销售种畜禽畜禽商的种人应的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为。合格的种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产品,销售的家畜系等。等三十一条第五项。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五)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人工。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消售等。 以为,销售,销售。 以为,销售。 我们,有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人。 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	《共处三一违后及的予华国法三 且轻改可政人行》条初危微正以处民政第第次害并 不	1. 种畜禽合格证明、富合格证明、检察音子全; 现个有关,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不罚依据	不罚适用条件
		售未附具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种 畜禽合格证明、检疫证明的种畜 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罚。	
32	在天然水域放养禁止放养的养殖品种的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渔业法>办法》 第三十一条 禁 止在河流、湖泊等天然水域放养 只宜在完全能够人工控制环境中 养殖的品种。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 东、损害渔业资源的,在天然 列规定处罚:(所称,并强定处罚。 域放养禁止放养,并处,的罚款,责令停止放养,并对 地方,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渔业资源上十万元以上,	《共处三一违后及的予罚中和罚十款法果时,行。4年国法三 且轻改可政人行》条初危微正以处民政第第次害并 不	1. 域重是 2. 品且 3. 行令养的,对严两该法属水法非有法正止种 企影内第二次 2. 品是 3. 行令养的,对严两该,对"大城",从"大城",有"大",为"大",为"大",为"大",为"大",为"大",为"大",为"大",为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不罚依据	不罚适用条件
33	在禁捕区域内非法 垂钓的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 工作的决定》 第四条第一款 生生物保护区禁止垂钓,其他禁 挂区域可以进行休闲垂钓,, 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由市农区 村主管部门制定,明确禁钓区、 禁钓期、钓具、钓法、数量等。 钓获物种类、规格、数量等。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条第十二条常任进和保障长江流条第十二条排区域内非营的决定。第十二条中华人民的决定,并是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共处三一违后及的予罚中和罚十款法果时,行。4、行》条初危微正以处人行》条初危微正以处民政第第次害并	1.仅违人《重集报行》 重度域体(试定中、其一、 等理,一项外,是一个,一项外,是一个,一项外,是一个,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34	在长江流域重点水 域违法增殖放流违 法行为的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八 应当根据农业农村部制定的水生 生物增殖放流规划、计划或意见, 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增殖放流方 案,并报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备案。长江流域省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中华鲟、长江 鲟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 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 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 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 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 改正,可以处警告或一千元以 下罚款;构成其他违法行为的保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为 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	《共处三一违后及的予中和罚十款法果时,行处国法三 且轻改可政人行》条初危微正以处民政第第次害并 不	1.违法主体增殖放 流的物种非外来物 种或者其他非本地 物种的; 2.违法主体未经备 案批准,放流数量 不超过5公斤或 2000尾的; 3.两年内第一次发 现该类型违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不罚依据	不罚适用条件
		动物的增殖放流年度计划并报农	处罚。		罚。	为。
		业农村部备案。长江流域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生生物				
		增殖放流的组织、协调与监督管				
		理,并采取措施加强增殖资源保				
		护、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依据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				
		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				
		其他非本地物种。养殖外来物种				
		或其他非本地物种的, 应当采取				
		有效隔离措施, 防止逃逸进入开				
		放水域。发生外来物种或者其他				
		非本地物种逃逸的, 有关单位和				
		个人应当采取捕回或其他紧急补				
		救措施降低负面影响, 并及时向				
		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报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不罚依据	不罚适用条件
35	在禁渔期携带禁用 渔具进入禁渔区的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在禁渔 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 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 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 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 效流、垂钓或禁渔区的, 资正,可以处警告或一千为 改正,可以处警告或一千为 改正,就;构成其他违法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 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 处罚。	《共处三一违后及的予罚中和罚十款法果时,行。人行》条初危微正以处民政第第次害并	1.违法主体携带1 副(张、根)禁用 渔具,且未使用的; 2.违法主体及时改正,承诺不再携举
36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 的水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处三一违后及的予罚中和罚十款法果时,行。人行》条初危微正以处民政第第次害并 不	1.违法主体偷捕、 抢夺价值不足事 元或者造成千元 的; 2.主动改正并赔偿 他人损失的; 3.两年内第一次发现该类型违法行 为。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不罚依据	不罚适用条件
37	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处三一违后及的予罚中和罚十款法果时,行。人行》条初危微正以处民政第第次害并 不	1.违法主体破坏他 人养殖水体、养殖 设施价值不足事 元或者造成一千 的; 2.主动改正并赔 他人损失的; 3.两年内第一次发现该类型违法行 为。

备注: 1.本清单适用于依法应当由农业农村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

2.本清单针对某一违法行为列明的不罚适用条件,应当同时具备。

重庆市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免罚依据	免罚适用条件
1	销售的种子应 当包装的包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 九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 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 包装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甲华政年,后政 《 国第三年, 《 四年 政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违专农集体2.于法主传统任权决处的主体作农济外体的主、农业金;内行,法处保权,集织来销种体和。 现不未为,股水集织来销种 超 同超因受农家 第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免罚依据	免罚适用条件
2	擅自移动禁止生产区标牌的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禁止生产区设置标示牌,载明禁止生产区地点、四至范围、面积、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种类、主要污染物种类、批准单位、立牌日期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损毁标示牌。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 《中政人民共治》 《中政人是一个, 第三十一, 法, , , , , , , , , , 后 , 后 , 后 , 后 , 后	1.违法标为自 1.违法标 移; 2.擅以即在是 3.立者间 4.两步次, 4.两步次, 4.两步次, 4.两步数 4.两步数 4.两步数 4.两步数 4.两步数 4.两步数 4.两步数 4.两步数 4.两步数 4.两步数 4.两步数 4.两步数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
3	擅自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禁止生产区设置标示牌,载明禁止生产区地点、四至范围、面积、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种类、主要污染物种类、批准单位、立牌日期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损毁标示牌。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 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政年子 大田	1.违法主体为擅自 移动标,牌的个 人; 2.擅自损除牌3 个以下; 3.立即自行改改正,或者自己改改正,或者已改改正,或者已改发现。 4.两年内发现不超 型违法行为不超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免罚依据	免罚适用条件
					过两次,且未因该 类型违法行为受 到行政处罚。
4	伪造、冒用、转 让、买卖无公害 农产品产地认 定证书、产品认 证证书和标志 的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 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 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 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 志。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政学》,是 大	1.涉案有关产品、 定书、标志不是 2 定书和标志不是 2 2.没即有违法所得; 3.立者间两年改为, 4.两年法,, 是一次为为, 是一次为为, 是一次为为, 是一次为为, 是一次为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为,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免罚依据	免罚适用条件
5	违反农业转基 因生物标识 理规定的	《农工特本 经常期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 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中华政十进入世界的人民,是是一个人员,是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1.违法所得不足三 千元; 2.涉解,是是是不足之 3.立者自行令正,自行令正,自行令正,自行令正,即在,是是是, 4.两是,是是是的,是是是是的。 4.两是,是是是是是是是的。 4.两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免罚依据	免罚适用条件
6	推广未经审定 通过的农业新 技术和引进技 术的行为的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第二十条市、区县(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组织设立农业新技术审定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业技术和引进技术的审定。农业新技术审定的具体办法,由市、区县(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制定。区县(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制定。区县(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方、区县(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方、区县(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方、区县(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方、区县(自治县)、区县(中华人民)、区县(中华人民)、区县(中华人民)、区县(中华人民)、区县(中华人民)、区县(中华人民)、区县(中华人民)、区县(中华人民)、区县(中华人民)、区县(中华人民)、区县(中华人民)、区县(中华人民)、区县(中华人民)、区县(中华人民)、区县(中华人民)、区县(中华人民)、区县(中华人民)、区县(中华人民)、区县(中华人民)、区县(中华人民)、区县(中华人民)、区县(中华人民)、区县(中华人民)、区县(中华人民)、区县(中华人民)、区县(中华人民)、区县(中华人民)、区域、区域、区域、区域、区域、区域、区域、区域、区域、区域、区域、区域、区域、	《重庆市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 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农业新技术和引进技术的,由市、区县(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政十三年 大 大 大 大 大 天 大 大 天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1.违法所得不足三 千元; 2.未造成损失; 3.立都自行改改, 期间在改发为上, 4.两年法次,同超大力,且, 型违次,,是为人,是为人,是为人,是为人。 类型, 类型, 类型,
7	动物诊疗机构 变更机构名称 或者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未 办理变更手续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中政年子 表 我 一	1.未办理变更目的; 是一个限期的。 是一个限期的。 是一个限期的。 是一个限期的。 是一个限期的。 是一个限期的。 是一个的,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免罚依据	免罚适用条件
					到行政处罚。
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中华人民共和》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是一个一个"一",一个一,一个一个一个一,一个一个一,一,一个一个一,一个一个一,一,一个一个一,一个一个一,一,一个一个一,一,一一,一	1.未影响动物健康 状况; 2.经营者对饲料、 饲料添加剂进行 拆包销售(表); 3.违法经营的产五 货值金额; 4.同一品种拆包未 超过3个。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免罚依据	免罚适用条件
9	渔业船员未携 带有效的渔业 船员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 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渔业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 要求: (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 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元以下罚款。	《中政主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违法主体在船工 作期间未发生安 全事故主体在船安 全事故主体及时改 正的; 3.两年内发为电局 型违法行为,且和 对为之,是不为 之,是为,是不为 之,是,是一个,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是一个。 之,一个。 之,一、 之,一、 之,一、 之,一、 之,一、 之,一、 之,一、 之,一、
10	值班船员未如 实填写有关船 舶法定文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 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渔业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值班船员应 当履行以下职责:(三)如实填写 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中政人员等 一条	1.违法主体在船工 作期间未发生安 全事故的; 2.违法主体及时改 正的; 3.两年内发现同超 型违法行为其和过两次,且和超过两次,且未为 类型违法的。 类型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免罚依据	免罚适用条件
11	渔业船舶和船 员未按要求的证书、 以及有关航行 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第七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中政人民共和》 一 经 人 员	1.违法主体在船工 作期间未发生安 全事故的; 2.违法主体及时改 正的; 3.两年内发现可超过两次,且未为一型,是一个人。 类型,是一个人。 到行政处罚。
12	渔业船员证书 内未如实记载 渔业船员的履 职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中政年子 表 一	1.该渔业船员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况的; 2.违规管理, 2.违法主体及时改强, 正的; 3.两年内发现可超过两次,且超过两次,且和发现不超过, 类型违法,是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免罚依据	免罚适用条件
13	在渔港内停泊 期间,未留足值 班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 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 员证书 3 至 6 个月;情节特别严重 的,吊销船长证书:(三)在渔港 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中华文学》 《中政》 《中政》 《中政》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违法主体在渔港 内停泊事故及 生安全事体及 是违法主体及 正的; 3.两年内发现同超 型违法行为为未为 型违法行为为未为 型违法行为关 类型违法员 类型违数员
14	不如实记录涉 及污染物排放 及操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 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 1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 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 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 排放及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 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 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 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 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 排放及操作。	《中政人民共和》 一年 人民	1.违法主体未造成 渔业水域产理的 配合调查体及理的改 2.违法主体及时改 正的; 3.两年内发现同超 型违法行为其未为 过两次,且未为 类型违法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免罚依据	免罚适用条件
15	不正确使用声、 光信号和其他 信号的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船舶航行、停泊、作 业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 避碰规则》、交通管制区的特殊规 定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 行通告、警告,正确使用声、光信 号和其他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 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 全。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 一款第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次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	《中华人民共和 民共大司等三十进入时, 第三十进,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1.违法主体的治、安 的治、安 的治、安 主进的,一个 全事,是是,是一个 2.违法的,是是,是一个 3.两年,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16	未将餐厨垃圾 好存在专,收集门 是集中,处置等 。 是集中,处置等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的餐厨垃圾 上九条第一款 船舶的餐厨垃圾 应当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 岸集中处置。餐厨垃圾的处置情况 应当如实记录。 禁止向水体链进的垃圾,排放残油、废油。 含油污水收集上岸集中处置。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经过处理,水、生活污水应当经过处理,水、生活污水应当经过处理,水、生活污水应当经过处理,水、生活污水应当经过处理,水、生活污水。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未将餐厨垃圾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的,或者未如实记录处置情况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政人员等 一个	1.违法主体未造成 渔业水域污染,且 配合调查处理的; 2.及时改发现的; 3.两年内发为不足为 型违法行,且未为过两次,且行政处罚。 型行政处罚。



序号	·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免罚依据	免罚适用条件
17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的农业机械维修不符合农业机械维度和机械维度的农业机械的业机械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不得有下列行为:(一) 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零配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 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承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拼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设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罚款。	《中华政皇亲 教 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违千分 表示 表示 表示 表示 表示 是一个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免罚依据	免罚适用条件
18	农业机械维修 经营者承揽维 修已经达到报 废条件的农业 机械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从事农 业机械维修不得有下列行为:(三) 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 业机械。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 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 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承揽 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 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 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员员 条 一	1.违千元停止是 管额; 2.及,配械 (任)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19	农业机械维修 经营者拼装、改 装农业机械整 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 从事农 业机械维修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 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 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承拼 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 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 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 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 上2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 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	《中华政一年 人员罚等 第三十一年 第三十一年 第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1.违法经营额三千 元以下; 2.及时停止违法行 为,并改装、 拼装、改装机, 横整机; 3.拼装、改装后的 农业机械度用; 4.未造成任何农业机械事故;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免罚依据	免罚适用条件
			款。		5.两年内发现同类型违法行为不超过两次,且未因该类型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	跨区作业中介 服务组应的报名 设施和技的 员等行为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二款 跨区作业中介服 务组织应当配备相应的交通、通讯 等服务设备和技术人员,为参加跨 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提 供优质服务,并遵守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章的规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 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 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 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 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 500 元以 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 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 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 人 民 明 一 年 一 章 三 十 走 分 时 是 去 行 改 是 去 行 改 力 是 去 方 的 成 的 。 。 。 。 。 。 。 。 。 。 。 。 。 。 。 。 。	1.违五改费; 取以并 取以并 取以并 取以并 取以并 取以并 改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免罚依据	免罚适用条件
21	持假冒《联合收 割机跨区收获 作业证》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作业证》由农业部 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 有效。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 卖《作业证》。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 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 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 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 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 2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政人民 共和 》一 是 并 是 并 是 并 是 于 是 于 是 于 是 于 是 于 是 于 是 于	1.立; 2.主动 () () () () () () () () () (
22	扰乱联合收割 机跨区作业秩 序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严禁没有明确作业地 点的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 区作业秩序。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 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 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 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 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 200元以下的罚款。	《中政人民 共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1.立即停止违法行 为; 2.在责令改正规改 正; 3.两年内完成改 正; 3.两年内发现同超 型违法行为其未因受 过两次,且未为受 类型违法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免罚依据	免罚适用条件
23	在区交以府禁焚为口集周近政他天行,不是这个人的人,是不是这个人的人。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等农业废弃物。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九十条第二款 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 人民罚等三十进及 等三十进及 , 一进入 , 一进入 , 一种 , 一种 , 一种 , 一种 ,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1.立; 2.焚烧生态等 2.焚近龙意, 2.焚烧生态等 2.焚近龙意, 2.焚近龙意, 3.在时; 4.两违两决, 3.在时; 4.两违次, 3.在时, 发为且行则, 4.则是, 2.处罚, 4.则是, 3.处罚, 4.则是,

备注: 1.本清单适用于依法应当由农业农村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

2.本清单针对某一违法行为列明的免罚适用条件,应当同时具备。

重庆市农业农村领域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强制事项	法定依据	强制方 式	强制 权限	不予强制依据	不予强制 适用条件
1	封存违反规定 调运的植物和 植物产品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 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 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 责任人承担。	查封	市级、区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1.涉案植物、植物 产品繁殖材料; 2.当查有,及时,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1.涉案植物,是一个。 1.涉案植物,是一个。 1.涉案植物,是一个。 1.涉案植物,是一个。 1.涉案植物,是一个。 1.涉案植物,是一个。 1.涉案植物,是一个。 1.涉案植物,是一个。 1.涉案植物,是一个。 1.涉案,是一个。 1.涉案,是一个。 1.涉案,是一个。 1.涉案,是一个。 1.涉案,是一个。 1.涉案,是一个。 1.涉案,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涉及,是一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查封	市级、区县级农主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1.采用非强制手段 可以达到行政管 理目的的; 2.违法从事种子生 产经营活动的涉 案金额不超过一 万元。

备注: 1.本清单适用于依法应当由农业农村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

2.本清单针对某一违法行为列明的不予强制适用条件,应当同时具备。